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20〕265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乐山市五通桥区2019年第1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乐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乐山市五通桥区2019年第1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乐府〔2019〕7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

二、同意将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荣丰村2、3、4组，河桥村3、4、5、6组18.6567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16.3248公顷，园地0.9387公顷，林地1.1676公顷，其他农用地0.225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1.4467公顷，合计20.1034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乐山市五通桥区2019年第1批城市建设用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及时兑现补偿费用，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

生产和生活，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当地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对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要严格按照土地用途、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供地方案并报自然资源厅备案。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附件：乐山市五通桥区2019年第1批城市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

附件

乐山市五通桥区2019年第1批城市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	镇	村	组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五通桥	冠英	荣丰	2	0.3273	0.3273	0.0964	0.1782	0.0527			
			3	0.2321	0.2321	0.0272		0.2049			
			4	0.0875	0.0875			0.0875			
		河桥	3	3.7413	3.0761	2.3372	0.4056	0.3333		0.6652	
			4	6.4559	5.7961	5.4484	0.0268	0.2274	0.0935	0.6598	
			5	8.2421	8.1204	7.4599	0.2666	0.2618	0.1321	0.1217	
			6	1.0172	1.0172	0.9557	0.0615				
合计				20.1034	18.6567	16.3248	0.9387	1.1676	0.2256	1.4467	